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筹备委员会

CTBT/PC/I/3/Rev.2
19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第二期)会议
1997年3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

任命执行秘书：任用条件

订正决定草案

筹备委员会,

根据缔约国 1996 年 11 月 19 日在纽约通过的决定中列入的“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第 8(b)段，

1. 决定为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制订以下任用条件：
 - (a) 执行秘书的初次任用期为 24 个月，自…至…；
 - (b) 以后，任用期应继续延长，每次 12 个月，除非筹备委员会另行决定；
 - (c) 执行秘书可随时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筹备委员会其辞去委员会工作的意愿。通知期限一结束，他将不再担任执行秘书，其合同也于当日终止；
 - (d) 执行秘书的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同于联合国支付给在奥地利维也纳工作的助理秘书长一级的专业干事的薪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 (e) 依照筹备委员会为临时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所作决定，他有权获得其它福利，并接受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包括有关社会保障福利、退休离职等的规定，不过可作出被认为符合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情况的变动，同时参照其它国际组织的先例。
2. 兹按以上条件任命[]为执行秘书。这些条件将列入主席代表筹备委员与[]签订的雇佣合同中。

-- -- -- -- --